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洪佳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（飛根有限公司、通智有限公司、百凌有限公司）事件，聲請人未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選任上開不同獨立之公司主體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分別繳納聲請費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共計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聲請選任闕培華為臨時管理人，並主張已將公司股份轉讓與其等語，請再次說明究竟有無將百凌有限公司之股份讓與闕培華（卷內查無百凌有限公司之股東股權轉讓書），如有，具體舉證為何？或補正百凌有限公司之股東股權轉讓書，並請提供闕培華之年籍資料過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韻芳